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生产中心北区和南区网络监控新增施工合同

甲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长沙市浏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规及规程的规定，甲方同意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区食堂监控安装施工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互利的原则，签定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浏阳生产中心北区和南区网络监控新增

1.2 工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开发区健康大道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施工范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 台监控及相应配线配管采购、及安装、调试
- 2、其他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含承包范围内的人工、机械、材料、工期、质量、安全、质保维护等的交钥匙总承包方式）。

第四条 工期及进度计划：

开工日期：以甲方出具的书面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竣工交付日期：是指乙方将本合同内所有的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竣工书面验收合格后，交付给甲方使用的日期，乙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由甲

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竣工日期以通过书面验收的日期为准。

本工程的最终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参建各方和建设主管部门人员参加。乙方对其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乙方须按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进度计划执行，如遇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赶工措施，乙方须确保在约定的施工期内完工，因乙方赶工产生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食堂监控安装施工项目总造价为：柒仟贰佰陆拾元整（¥7260.00元，含9%增值税），不含税价为：6660.55元，税额为：599.45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材料、各项措施、管理费、利润、税金、水电费等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完成本合同工程项下任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合同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签订时，乙方已经完全熟悉甲方的施工图等相关图纸，清楚施工范围及安装要求（水电气等安装），安装过程不增加任何费用。除非甲方需增加设备、改变管道材质，一律不再补充增项。甲方需增加设备、改变管道材质等，乙方须参照附件中设备及管道的价格进行报价。

3、所增加的项目必须是按以下流程，不事先经以下流程确认的增加项目甲方不予认可、结算。

3.1 甲方生产中心总监签字确认后的《联络单》给乙方。

3.2 乙方及时按照《联络单》上的内容参照附件中设备及管道的价格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增加工期。

3.3 《报价单》交甲方生产中心总监及分管项目部副总签字确认。

3.4 乙方收到签字确认后的《报价单》后开始施工。

第六条 工程及材料质量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或企业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不得以次充好，确保通过甲方检验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服务及保修：

1、保修时间自甲方验收或系统投入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时间为一年。

2、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到甲方进行维修和处理，以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应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与维护的培训，在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维护费用。

3、保修期过后，乙方对甲方现场维护及产品维修提供有偿服务，且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到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同时乙方应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与维护的培训。

第八条 工程竣工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第九条 验收标准：确保达到设计及甲方要求，确保各系统能正常稳定运行；设备网络拓普图，所有弱电点位及走线图提供最终全部电子档案给甲方，且得到甲方的书面签字予以验收确认。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并做好项目进场条件的准备。对整个工程款支付比例和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1、第一笔工程款：在综合布线相关主材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60%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款。

2、第二笔工程款：工程全部完工，甲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且进行书面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40%增值税发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7%

工程款。

2、第三笔工程款：剩下 3%工程款作为工程项目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第十一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1、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
- 2、甲方任命刘鹰为甲方代表。
- 3、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承担应负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 1、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
- 2、乙方任命李溯为乙方代表。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更换乙方代表。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

- 1.1、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对工程进行督促、检查、验收。
- 1.2、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责令乙方按甲方的期限、质量要求及时返工或暂停施工。
- 1.3、协助处理乙方与其他承包商的关系，及时衔接各分项工程的结合。
- 1.4、按时足额向乙方拨付工程款，有权检查乙方项目财务支出情况和民工工资按月发放情况。

2. 乙方：

- 2.1、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施工资质，保证安排具有上岗资格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从事工程。
- 2.2、严格按甲方审定的图纸和国家规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
- 2.3、服从甲方代表对材料、设备、质量、进度等进行督促、检查。
- 2.4、对甲方代表依据规程规范确认的工程不合格项进行返工直至合格。
- 2.5、积极处理好与其他承包商和周边单位的协调关系。

2.6、乙方确保已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已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安装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设备事故以及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侵权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根据法院判决、调解或者和解等情况下，甲方先行垫付的，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2.7、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民工工资发放手续，按时发放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甲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2.8、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财务支出情况和民工工资按月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甲方书面反馈上述工资发放情况。

2.9、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

2.10、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如果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甲方已支付款项金额等额赔偿甲方损失和违约金。

2.11、施工期间，乙方需和甲方及其他施工方协调好现场施工关系，避免发生争执。乙方所有建筑材料需自行保管，如发生盗窃及丢失，乙方承担所有相应损失。

2.12、应在发现设计图纸的明显错误的1日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正意见。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完工或者乙方安装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完成本安装工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20%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时完工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牌、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

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货款的且非因乙方不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原因所致，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进行安装和调试，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不按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合同，为甲方进行安装和调试及提供售后服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款 30%的违约金。

5、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属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应按本合同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双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正常组织施工，不能履行合同中乙方职责的情况；

5.2、乙方单方面无故停工 3 天或累计停工 6 天以上；

5.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违反施工规范施工；将工程转包、分包施工（取得甲方同意的分包项目，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向甲方交付项目，延期交付在 7 日之内（含 7 日）的，每延期 1 日需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7 日（不含 7 日）的，每延期 1 日需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14 日（不含 14 日）的，每延期 1 日需支付 4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根据前述约定以此类推，且延期交付超过 21 日（不含 21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里面扣除前述违约金和赔偿金。

5.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未发放民工工资及/或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以至民工、材料商聚众闹事，妨碍甲方工作秩序或扰乱社

会治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5.6、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异议时，须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否则即视为同意解除合同。

5.7、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由责任方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均有责任时，按责任比例分摊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工程部分的工程价款（暂扣该部分质保金）。本合同所指费用和损失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等费用）。

5.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5.9、以上违约责任可累计计算。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布线施工必须标准，有弱电桥架的地方走弱电桥架，没有的必须套管，尽量不影响现有装修布局，乙方施工过程中尽量不影响甲方人员现场办公，并保护现施工现场的卫生；

2、乙方将所有网线，监控点位需要进行全系统的标识定位，标识清楚，

方便日后查找；并形成标准图纸，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系统验收交接资料（包括全套电子档案），方便以后的维修管理；

3、项目的主要设备（无线 AP、交换设备、光模块等）需要经过甲方验收确认方可进行安装；

4、项目验收时需要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出货证明或者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十七条 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如果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甲方已支付款项金额等额赔偿甲方损失和违约金。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包括附件）甲、乙方各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当事人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本协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无论是否签收或拒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11862300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